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海堤建设总体方案（2025～2035 年）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799-GXRD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3074 号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6544220263005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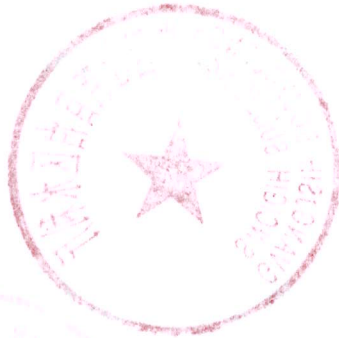
中标人（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
究院（联合体）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目录

合同文本	1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8
附件 2：采购需求	9
附件 3：最后报价表	16
附件 4：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17
附件 5：联合体协议书	28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56544220263005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联合体)

项目名称：广西海堤建设总体方案（2025~2035 年）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799-GXRD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合计（元）
1	广西海堤建设总体方案 （2025~2035 年）	1 项	1140000.00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1140000.00）【其中，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占 60%即¥684000.00；联合体成员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占 40%即¥456000.00。】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有工作量的全部费用，如必要的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方案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专家评审、采购代理服务、验收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如配合甲方进行项目审查阶段的多套内审稿、送审稿、报批稿等印刷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同时服务成果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等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2027年2月底前完成《广西海堤建设总体方案（2025～2030年）》报告及相应附表、附图等编制。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编制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政策及规范标准的规定，达到主管部门审查标准并通过履约验收。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其他文件要求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7.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9.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的验收要求互为补充。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无。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1.本项目服务费用分两年支付，其中2026年支付金额为80万元，2027年支付剩余合同余额，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其中支付乙方1（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款人民币贰拾万伍仟贰佰元整（¥2052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及税金分别为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193584.91）、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11615.09）；支付乙方2（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合同款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1368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及税金分别为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129056.60)、人民币柒仟柒佰肆拾叁元肆角(¥7743.40)；

第二期：2026年11月底前完成报告初稿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预算的剩余部分，作为进度款，其中支付乙方1（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款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2748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及税金分别为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259245.28)、人民币壹万伍仟伍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15554.72)；支付乙方2（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合同款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1832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及税金分别为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172830.19)、人民币壹万零叁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10369.81)；

第三期：完成报批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的50%，其中支付乙方1（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款人民币壹拾万贰仟元整(¥102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及税金分别为人民币玖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96226.42)、伍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5773.58)；支付乙方2（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合同款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68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及税金分别为人民币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64150.94)、叁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3849.06)；

第四期：完成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其中支付乙方1（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款人民币壹拾万贰仟元整(¥102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及税金分别为人民币玖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96226.42)、伍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5773.58)；支付乙方2（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合同款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68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及税金分别为人民币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64150.94)、叁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3849.06)。

2.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发票、请款函、进度证明材料等。

3.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改进、更换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且经甲方认定为无故延迟交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造成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文书往来方式

1.为及时有效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函件的往来的问题,双方确认以下人员与地址为文书送达收件人与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文书等所有函件寄至以下地址和收件人即视为已经送达。

甲方指定收件人: [REDACTED]

送达地址: 南宁市建政路 12 号

联系电话: [REDACTED]

传真号码: [REDACTED]

乙方指定收件人: [REDACTED]

送达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1-5 号

联系电话: [REDACTED]

传真号码: [REDACTED]

电子邮箱: [REDACTED]

2.乙方确认,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按照合同载明的地址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自送达对方之日为送达日。如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被拒收或退回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也视为送达之日。

3.乙方住址、联系电话、邮箱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甲方或法院仍按本合同的地址、邮箱向乙方发出通知、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的,退回之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给乙方。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如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服务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和承诺不一致，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履约，超过限定期限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需求

3.最后报价表

4.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服务方案

6.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拾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各肆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此页无正文)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盖章）

2016年7月13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账号：4500 1604 3540 5050 1408

邮政编码：530015

乙方（牵头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年7月13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1-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账号：4500 1604 3610 5070 5188

邮政编码：530023

乙方（成员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民主路1-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箱：SKYHYD5627700@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长堤路支行

账号：617157485056

邮政编码：530023